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无人机飞行运输扩展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5062626723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5】（附）121 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无人机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由于被保险无人机在飞行运输物品期间发生主保险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主保险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中，关于飞行运输物品的免责条款不再适用。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或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操作人员及辅助人员的故意及重大过失；
- （二）起飞时超过设计的最大起飞重量；
- （三）运输任何腐蚀性、放射性、危险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 （四）被运输物品没有固定稳妥导致的损失；
- （五）被运输物品的任何损失；
- （六）操作人员违反无人机操作说明或无人机飞行管理相关规定；
- （七）运输任何活体动物导致的损失；
- （八）精神损害赔偿；
- （九）任何间接损失；
- （十）无人机起飞或降落以及试图进行起飞或降落的场地不符合制造商建议的标准；
- （十一）利用被保险无人机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
- （十二）非法改装无人机或搭载与无人机使用用途不符的配件及悬挂物；
- （十三）无人机未处于飞行状态发生的任何损失；
- （十四）主保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